##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 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24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发布的《应流股份关于 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应流股份重大事项继续 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本公司拟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 司于2016年12月8日披露了《应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 号:2016-057),公司自2016年12 月8日起正式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于 2016年12月24日披露了《应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 号:2016-059),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根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 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 件进行审核,自2017年1月24日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2017年2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安徽应流机电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 [2017]0157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经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 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 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披露的公告。

按照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2月14日开 市起复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